

王安石詩文選注



# 王安石诗文选注

广州铁路局广州分局 广州工具厂  
广东省军区 中山大学  
王安石诗文注释组

广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五年·广州

## 王安石诗文选注

广州铁路局广州分局 广州工具厂  
广 东 省 军 区 中 山 大 学  
王安石诗文注释组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75印张 195,000字

1975年5月第1版 197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0册

书号 11111·18 定价 0.68元

## 前　　言

北宋时期，地主阶级内部革新和守旧之间的斗争，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儒法两条路线斗争的继续。曾被列宁称为“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的王安石，是当时著名的法家代表人物。他曾经写了大量诗文，其中不少是为变法革新政治路线服务的。由于历代反动派的禁毁，散失很多，留存下来的有《临川先生文集》和《周官新义》（辑本）。

王安石，字介甫，江西临川人，公元一〇二一年生于一个小官僚地主家庭。他从小跟着父亲奔走南北，对当时的社会危机有所认识，加以受到历代法家著作的影响，逐步形成变法图强的法家思想。二十二岁考中进士后，当过十多年地方官吏，在任职地区内实行了一些改革。一〇五八年写了《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系统地提出变法主张。宋神宗赵顼（xū 须）在位（一〇六八年——一〇八五年）时，王安石两次被任为宰相，实行变法，积极推行法家路线，同官僚大地主顽固派的儒家路线进行了长期的斗争。一〇七六年冬，他在顽固派围攻下被迫辞职，退居南京。一〇八六年顽固派复辟，新法被废

止，王安石忧愤去世。

王安石的变法是十一世纪中国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尖锐化的产物。

九世纪后半的唐末农民大起义，对世家豪族大地主势力进行了大扫荡，为生产力的发展扫除了障碍。到北宋时期，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全国耕地面积和谷物的总产量都有显著增加。农业的发达促进了手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也有较大的进步。但是，在北宋王朝“不抑兼并”政策的纵容、庇护下，官僚大地主又迅速扩大势力，疯狂地兼并土地，霸占了全国耕地十分之七以上。他们是当时最腐朽的生产关系的代表，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广大农民丧失土地，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于是纷纷举行起义，开展反对土地兼并、反对封建剥削的斗争。到了十世纪末，王小波、李顺领导的农民起义，便提出了“均贫富”的战斗口号，反映了农民对平均土地的强烈要求，表现了封建社会后期农民战争的特点。

蓬勃发展的农民武装斗争和严重的土地问题，引起了以王安石为代表的地主阶级革新派的注意。他们看到，由兼并势力不断扩大所引起的农民起义将会动摇整个地主阶级的统治，这就促使他们去发动一场企图通过限制兼并势力来巩固宋朝封建统治的变法运动。从王安石所提的“损有余以补不足”和“均天下之财，使民无贫”等观点中，可以看到起义农民“均贫富”的口号对

他的影响。当然，王安石是站在中、小地主阶级的立场来反对兼并的，他的变法以不触动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前提，在地主阶级内部实行财产和权力的再分配，这同农民起义的反对封建土地所有制，反对封建剥削的革命斗争，有着本质的区别。但是，通过对王安石变法及其口号的剖析，我们可以看到农民斗争如何推动着法家的革新。这一点是很值得注意的。

还要看到，当时我国的民族矛盾也很尖锐。十一世纪初，我国境内北方由契丹贵族建立的辽政权和由党项贵族建立的夏政权，不断向北宋发动掠夺战争。代表官僚大地主利益的北宋王朝却集中兵力来防范农民起义，对辽、夏反动统治者的侵扰一再屈辱求和，每年送纳大量银两、绢帛。农民起义领导人方腊曾经愤怒地指出，这些银、绢全都是东南农民的“膏血”。辽、夏统治者对北宋的侵扰压迫，从形式上看是民族矛盾，但本质上却是辽、夏贵族集团、北宋官僚大地主同广大农民之间的阶级矛盾。在这种情况下，解除民族压迫，解除官僚大地主投降路线给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便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的强烈要求。

错综复杂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促进了地主阶级内部的分化，推动了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在官僚大地主的疯狂兼并和屈辱投降路线下，中、小地主阶层的社会地位很不稳定，时刻面临破产的威胁，这就激化了官僚大地主同中、小地主阶层之间的矛盾。王安石的变法就

是在这种情况下提出来的。这样，在地主阶级内部便出现了两条不同的政治路线：以司马光为代表的官僚大地主顽固派坚持复古、倒退、卖国的儒家路线；以王安石为首的地主阶级革新派则针锋相对地提出了主张变法革新、抵抗入侵的法家路线，并且在政治、军事、边防政策、思想和教育等方面进行了比较全面的革新，同官僚大地主顽固派展开了长期的反复的斗争。

在政治上，王安石反对复古倒退，坚持变法革新。他继承韩非“势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的思想，提出“变风俗，立法度”，要改变北宋王朝“积贫积弱”的局面。他所“立”的新法，以理财和整军为主要内容，抑制官僚大地主的兼并和反对向辽和西夏贵族集团投降。他从“富国以农”的法家思想出发，一直认为兼并是宋朝贫弱的根源，强调必须加以抑制，发展农业生产，才能富国强兵，巩固宋朝的统治。因此，当他执政之后，便积极推行一系列限制兼并、发展农业的新法。如“青苗法”，在青黄不接时由政府向农民贷款放粮，限制官僚大地主的重利益剥；“方田均税法”和“免役法”，取消官僚大地主在某些方面的免税免役特权；“农田水利法”，奖励开荒和兴修水利，打击官僚大地主对水利的垄断；“均输法”和“市易法”，抑制官僚大地主囤积粮食，操纵市场的活动。在北宋实施新法期间，共兴修了一万多宗水利，灌溉总面积达三十六万多顷，粮食产量上升，物价比较稳定。这说明新法收到较好的效果，推动了农

业生产的发展。

王安石对官僚大地主囤积、投机、霸占土地等兼并活动的打击，有利于当时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商品经济对社会的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它曾经为奴隶制和封建制服务，而在封建社会末期，它又对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起着分解的作用，是资本主义因素产生的历史前提。历代法家对待商品经济的政策前期和后期有所变化。封建社会前期，法家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提出“抑商”的政策，以打击利用商业进行复辟活动的奴隶制残余势力。到了封建社会后期，特别是在南宋以后，许多法家（如陈亮、张居正等）就转而重视商业发展了。陈亮曾批评王安石抑制商业，其实王安石对于破坏农业生产的投机性商业和使“货贿流通而国用饶”的一般工商业是加以区别的。抑制前者对后者的发展是有利的。应该说，在这个问题上，王安石的经济思想是后期法家的先驱。

在爱国还是卖国的问题上，王安石反对投降，主张抗战，表现了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在儒家投降路线影响下，北宋人民日益痛苦。王安石认为：向掠夺者纳贡求和，是民族的耻辱，抵抗辽、夏统治者的掠夺是完全正义的，从而驳斥了投降派的抵抗必败论。王安石执政期间，从反掠夺的战备思想出发，对北宋的腐朽军事制度进行了改革，择将练兵，吸取商鞅“什伍之法”的寓兵于民的经验，推行保甲、保马等新法，大大加强了边

防，因此，在熙河之役中取得了北宋立国以来对辽、夏统治者作战前所未有的军事胜利，初步扭转了官僚大地主投降派当权时战备废弛、十战九败的局面。

毛主席指出：“爱国主义的具体内容，看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之下来决定。”辽、夏统治者对北宋的民族掠夺战争，违反了我国各族（包括契丹和党项）人民在经济上和文化上互相交流、合作的共同愿望，严重破坏了各族地区生产力的发展，阻碍了社会进步。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王安石主张抗击入侵，以解除北宋所受到的民族压迫，渴望恢复汉、唐两代前期推行法家路线时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局面，这是符合人民利益的爱国主义主张。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王安石积极争取藏族等少数民族在抗击侵扰方面的合作，并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借助北宋人民的力量，共同抗击辽、夏统治者的压迫和侵扰。这些做法，为封建社会后期的一些爱国主义者提供了反抗民族压迫的经验。

王安石和官僚大地主投降派之间爱国与卖国的斗争，再次证明：变法革新与爱国，复古倒退与卖国，往往是联系在一起的。宋代以后的儒家总是竭力歪曲我国历史上的爱国主义传统，千方百计地攻击诬蔑爱国主义者王安石。叛徒、卖国贼林彪学着宋代反动理学家的腔调，恶毒咒骂王安石，正好暴露了他是历史上那些儒家投降主义者的徒子徒孙。

在思想上，王安石继承前代法家的朴素唯物主义，

反对官僚大地主顽固派司马光、程颐、程颢等鼓吹的儒家唯心主义理学，创立了“新学”。当他当了宰相之后，便将“先儒传注一切废不用”，而把自己以法家观点撰述的《三经新义》，颁行全国，用新学来培养一批拥护并且能够实行变法革新的人才。王安石新学的主要精神，就是针对孔丘“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的谬论而提出的“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思想。

王安石批判了唯心主义天命论，认为天地万物都是由水、火、木、金、土五种物质原素所构成，否认有创造和主宰世界的“天”。他以北宋时期的科学成就为基础，指出日食、月食和地震都是有规律的自然现象，与人事并无因果关系，也没有什么可怕。当官僚大地主顽固派借彗星出现攻击新法时，他又指出天象和人事都有无穷的变化，牵强附会地将两者扯在一起，是全无根据的，有力地驳斥了大地主顽固派的胡言乱语。

畏不畏天命，不仅是个哲学问题，而且同政治路线有密切联系。司马光等人宣扬天象变异是上天对人的惩罚，目的是用“天命”来压制变法运动。死抱儒家道统的唯心主义理学家程颐、程颢还提出要从了解“天理”中来认识“天命”。他们把这个“理”应用到政治方面来，就是“礼治”（“礼即是理”）。他们认为“克己复礼，乃所以为道（即理）也。”将代表官僚大地主利益的“克己复礼”路线看作是不能触犯的“天理”。王安石严加驳斥：如果

一切都由“天命”来决定，世界上还要人来干什么？他大胆否定了所谓主宰世界万物的“天命”、“天理”，动摇了“礼治”的精神支柱，打击了儒家“克己复礼”的反动纲领，为他在政治上进行变法革新作了哲学上的论证。

王安石提出天道尚变和“新故相除”（即新陈代谢）的观点来批判儒家的形而上学，并且认为事物的运动变化是由于“皆各有偶”，“偶之中又有偶焉”，即是由于事物各种对立面的相互作用决定的。他又用历史进化观点，批判儒家的复古守旧思想，说明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是向前的，论证了依据不同时势实行变法的必要，认为“祖宗之法，未必尽善，可革即革，不足循守”，揭露大地主顽固派是一群“不知变”的“俗儒”。

王安石的变法一开始就遇到大地主顽固派的围攻。为了破坏新法，他们用尽了造谣中伤、挑拨离间、包围分化、制造事端等卑劣手段。他们捏造十大罪状，想置他于死地。面对这些妖风恶浪，王安石以“人言不足恤”的战斗精神坚持斗争。他把顽固派的叽叽喳喳比作秋蝉和蟋蟀的悲鸣，而以“岁老根弥壮，阳骄叶更阴”的孤桐来策励自己，坚持推行新法。王安石预见到新法推行以后，政治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官僚大地主是一定要大吵大闹的，但是，“众人纷纷何足竟，是非吾喜非吾病”。不论拉拢也吧，攻击也吧，都不能动摇王安石对革新事业的信心。

王安石“三不足”思想贯串着反对因循守旧，坚持变

法革新的战斗精神，同主张一切按老规矩办事的儒家思想是针锋相对的。王安石主张“改易更革”，以“救国家积弱之势，振累世因循苟且之习”。大地主顽固派司马光之流则因循古法，墨守成规，不敢对“祖宗之法”作任何改变。从王安石和司马光的革新与守旧的斗争中，可以使我们清楚看到：反动派鼓吹因循守旧，总是同他们的复辟倒退活动紧密联系的，而因循守旧的思想根源则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叛徒、卖国贼林彪大肆鼓吹“旧法莫除”、“老例不减”，而且把它们看成是“定律”，妄图改变党的基本路线，反对无产阶级专政。所以，在社会主义时期，我们还有不断批判和破除因循守旧，同旧社会的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作斗争的任务，这是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我们应该不断揭露和批判反动派的形而上学，反对因循守旧，反对旧的传统观念，坚持前进，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

王安石很重视运用文学来进行政治斗争。他认为文学要“有补于世”，即是要为变法革新的政治路线服务。他还注意文学的艺术性，但是认为艺术性应当服从于政治性。王安石宣传革新路线的部分诗文，有较高的概括性和较强的说服力，逻辑也比较严密，如《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答司马谏议书》等都表现了这些特点。由于当时儒家思想占统治地位，他的部分理论文章往往是对儒家经典作出新的解释，借以达到为变法制造舆论的目的。这既不同于封建社会前期法家的旗帜鲜明，又表现

了他的阶级和时代局限性。他的诗歌《河北民》、《感事》、《白沟行》等，深刻揭露了在儒家统治下的黑暗现实，唤醒人们对辽、夏统治者侵扰的警惕，其基调是现实主义的。同时，“三不足”的战斗精神和丰富的联想，又使他的诗歌带有浪漫主义色彩，还有部分诗文热情歌颂历代法家人物，批判形形色色的儒家小丑，都能和政治斗争紧密配合。

王安石的变法，不仅有较系统的理论，而且有历时较久的实践，积累了同顽固派作斗争的一些经验教训。他对北宋官僚大地主顽固派的斗争，是法家与儒家、革新与守旧、爱国与卖国的两条路线斗争，就其斗争的激烈、反复、时间之长和范围之广来说，在封建社会后期的儒法斗争史上是少见的。司马光叫嚷他和王安石“犹冰炭之不可共器”，说明这是一场不可调和的路线斗争。当司马光一伙复辟上台，就立即废除新法；直到他病危的时候，还狂叫“青苗”等三法未除，“死不瞑目”。今天，当我们研究儒法斗争历史的时候，看到北宋时期地主阶级内部革新和守旧的路线斗争尚且如此激烈，而现在我们是处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成长中的共产主义同衰亡中的资本主义进行着尖锐的斗争，当然就会更加激烈、更加复杂。我们要一步一步地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挖掉私有制遗留下来的剥削根子，斗争的深刻性和彻底性是历史上的儒法斗争所无法比拟的。

作为封建社会后期的地主阶级革新派的王安石，自然有他的时代局限和阶级局限。他的变法，是企图通过自上而下的改革来缓和阶级矛盾，防止农民起义，维护宋王朝的统治。他主张限制兼并，但不敢触动封建土地所有制，更不可能解决广大农民的根本问题。在王安石的哲学思想中，肯定事物“有偶有对”，看到矛盾、对立，但又幻想达到“无对”的境界，企图调和矛盾，取消斗争。他反对儒学，但不敢否认其正统地位；他继承法家传统，但不敢公开自称法家。这都表明王安石变法思想的不彻底性，也表现了儒学已占统治地位的封建社会后期法家代表人物的局限性。只有今天，掌握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无产阶级，才能和孔孟之道彻底决裂，完成过去一切时代的先进思想家们所不能完成的彻底批孔的历史任务。

“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不同的路线产生不同的结果。在王安石推行法家路线期间，北宋的军事、经济力量都有所增强，生产和科学技术有较大的发展，初步改变积贫积弱的局面。而在官僚大地主顽固派重新当权，新法被废止后，北宋又回到疯狂兼并，屈辱投降的老路上去，不到四十年就招致了灭亡。可是，历代儒家却颠倒黑白，硬把北宋灭亡归咎于王安石。宋末反动小说《拗相公》胡说王安石变法伤了宋朝元气，以致亡国。鲁迅肯定了王安石的革新，尖锐地指出正是儒家的老调子把“宋朝唱完了”，这是对那些尊

儒反法的小丑们的当头一棒。叛徒、卖国贼林彪却跟在反动儒家后面骂王安石是“拗相公”，妄图借古骂今，否定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否定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否定无产阶级专政。我们一定要提高抓大事，抓路线的自觉性，彻底批判林彪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保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在这本诗文选注里，我们共选了二十二篇文，五十首诗。另外选辑《续资治通鉴长编》等书中有关王安石的部分言论，作为附录。选目大致根据题材内容分类，在同类作品中适当照顾写作时间先后。选注标准，首先是选取比较鲜明地反映王安石的变法革新思想的诗文，也适当注意题材和艺术表现的多样性。为了便于工农兵阅读，所选诗文都分篇作了说明、注释，选文并加语译。由于我们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很低，对王安石著作和北宋时期的儒法斗争历史研究不够，在选注中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我们诚恳地盼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 目 录

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 1 )
上时政疏	( 65 )
本朝百年无事札子	( 72 )
乞制置三司条例	( 84 )
上五事札子	( 91 )
伤仲永	( 100 )
与马运判书	( 104 )
上杜学士言开河书	( 108 )
游褒禅山记	( 114 )
知人	( 119 )
风俗	( 122 )
材论	( 130 )
太古	( 139 )
性说	( 142 )
老子	( 150 )
洪范传(节选)	( 155 )
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	( 174 )

答曾子固书	( 179 )
上人书	( 184 )
答司马谏议书	( 189 )
答曾公立书	( 195 )
与王子醇书(其三)	( 200 )
 孤桐	( 205 )
登飞来峰	( 207 )
兼并	( 208 )
寓言十五首(其三)	( 212 )
感事	( 214 )
收盐	( 217 )
杂咏八首(其七)	( 219 )
详定试卷二首(其二)	( 221 )
赠陈君景初	( 223 )
慎县修路者	( 226 )
和圣俞农具诗十五首——田漏	( 228 )
促织	( 229 )
郊行	( 230 )
出郊	( 231 )
白日不照物	( 232 )
和吴御史汴渠	( 234 )